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0034

采购单位：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内容：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二次)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J-磋 2020034 质保期: 三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第一章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伍佰元/份 (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收款单位: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 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4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00 前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
7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6
友情提示	58



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月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0034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 万元

采购需求:为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实战，常州市公安局决定在食品药品和环境侦查支队建设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本次采购包括相关快速检测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从而实现快速检测常见的食品、药品领域非法添加的情况和环境领域水质重金属检测等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收款单位: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1:00前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供应商人数不得超过2人,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方式:0519-8199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 贾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磋商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供应商的义务

4.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需求和所有商务条款, 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 将会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 或出于其他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 但是, 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不负任何责任。

5.4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7.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7.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7.2 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7.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8.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密封与递交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9.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 开标

11.1 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1.2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11.3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1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2. 评标委员会

12.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1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3. 评标内容的保密

1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1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14.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14.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14.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14.1.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14.1.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4.1.6 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14.1.7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1.8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14.1.9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14.2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14.2.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4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失败

16.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7.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17.3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结果及公示

18.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8.2 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8.4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54折进行计算。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类 型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4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人民币3000元。

22. 合同的签订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交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2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2.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2.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实战,常州市公安局决定在食品药品和环境侦查支队建设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本次采购包括相关快速检测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从而实现快速检测常见的食品、药品领域非法添加的情况和环境领域水质重金属检测等功能,具体请见采购清单。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36.9 万元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32 万元

二、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食品、药品、环境检测设备				
1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2	食品综合分析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3	多参数水质综合检测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实验室前处理设备、实验台及其附属部分				
4	电子天平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5	样品粉碎机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6	恒温水浴锅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7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8	涡旋混匀器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9	移液器	8	把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0	台式离心机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1	掌上离心机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2	样品浓缩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3	计时器	1	个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4	酸度计	1	个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5	其他辅助设备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6	水样采集器	1	个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试剂及耗材				
17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配套试剂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8	食品综合分析仪配套试剂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19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配套试剂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20	实验耗材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一)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1、实现功能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实现非食用化学物质、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非法添加等快速定性检测。

2、技术要求

2.1 整套系统应至少包含检测主机及系统软件。

2.2 检测主机：仪器要求自主生产开发，为便携式快检设备，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要求。

2.3 通过拉曼光谱技术，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违禁添加、滥用添加、保健食品、包装材料及化妆品中违禁成分。

2.4 工作温度：5oC-40oC。

2.5 工作湿度：湿度≤80%。

2.6 仪器重量：≤7kg，便于工作人员单人外出携带。

2.7 工作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有电池电量显示，直观显示电池剩余电量，确保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2.8 检测探头：焦距≥6mm，可穿透一般透明或半透明容器检测容器内样品；配备定焦附件，可实现样品直接表面检测。

2.9 数据接口：配备多种通讯接口，如蓝牙、Wifi 等。

2.10 屏幕：10 寸 LCD 屏。

2.11 检测样品形态：常量固态、粉末、薄膜、液态。

2.12 通过纳米增强试剂可达到 PPB 级别的检测。



▲2.13 中心波长: 785 nm \pm 0.1nm。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

▲2.14 光源功率: 0-500 mW 连续可调。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

▲2.15 光源线宽: $<$ 0.06nm。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

▲2.16 光谱范围: 150 cm^{-1} -3500 cm^{-1}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

2.17 频移示值误差: \pm 2.5 cm^{-1} 。

2.18 频移重复性: 0.1 cm^{-1} 。

2.19 分辨率: \leq 8 cm^{-1} @全波段。

2.20 信噪比: 600: 1@100ms。

2.21 电控激光快门, 2048 \times 64 像素 CCD。

2.22 拉曼专用稳频激光器, 8 小时功率稳定性优于 1%; 温度稳定性 \leq 0.01nm/ $^{\circ}\text{C}$ 。

2.23 光谱仪检测积分时间和激光功率可调, 积分时间 1ms-30min。

2.24 瑞丽散射截至深度 OD $>$ 8。

2.25 光谱强度重复性 \leq 0.1%。

2.26 热稳定性漂移 \leq 1 cm^{-1} 。

2.27 系统软件检测管理: 全中文辨识软件, 检测项目类别清晰软件操作简单, 检测结果能够自动辨识检测结果。

2.28 仪器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2.29 所有检测结果能够实现仪器自动比对。

2.30 仪器要求内建检测数据库, 检测数据可实现手动或者自动上传。能够通过网络与现有监管信息系统对接, 实时传输检测数据。

2.31 软件操作系统简单, 适合非专业人员使用。

2.32 检测项目能够扩充, 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在线增加或升级检测项目, 仪器能够实现软件自动升级。

2.33 仪器具有数据库自动检索比对功能。

2.34 具有智能荧光自动扣除功能。

2.35 软件支持自建检测分类, 可根据需求灵活设定常用检测类别, 可设定多级检测分类。

2.36 检测结果可自动保存并可按时间顺序查询, 检测记录应包含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操作人员等。

▲2.37 对 0.2ppm 百草枯、1ppm 安妥、1ppm 三聚氰胺、1ppm 西地那非溶液漏报率 \leq 1% (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8 对纯净水测试误报率 \leq 1% (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9 完成一次样品检测应 \leq 10S。(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40 气候环境适应性强, 可抵抗长时间(至少 12H)高、低温开机与贮存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41 确保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也可外接电源。(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检测项目

▲3.1 提供超过 150 种常见食品违禁添加品标准谱图, 部分成熟检测项目(可进行半定量检测), 可实现稳定、准确、可靠的半定量测量, 且检出限符合国家相应检测标准要求, 保健品、化妆品非法添加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适用范围
保健品添加剂			
1	西地那非	0.01	抗疲劳类保健品
2	他达拉非	0.1	
3	那莫西地那非	0.1	
4	枸橼酸艾地那非	0.1	
5	那红地那非	0.1	
6	红地那非	0.1	
7	伪伐地那非	0.1	
8	枸橼酸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0.1	
9	枸橼酸西地那非	0.1	
10	豪莫西地那非	0.1	
11	硫代艾地那非	0.1	
12	盐酸吡格列酮	0.2	
13	马来酸罗格列酮	0.1	



14	盐酸二甲双胍	0.2		
15	盐酸吗啉双胍	0.5		
16	盐酸苯乙双胍	0.2		
17	格列喹酮	0.2		
18	格列齐特	0.5		
19	格列吡嗪	0.5		
20	格列本脲	0.2		
21	瑞格列奈	0.1		
22	西布曲明	0.01		减肥类保健品
23	芬氟拉明	0.2		
24	氯卡色林	0.2		
25	奥美拉唑	0.1		
26	比沙可啶	1.0		
27	酚酞	1.0		
28	咖啡因	0.5		
29	麻黄碱	1.0		
30	氟西汀	0.05		
31	呋塞米	1.0		
32	吲达帕胺	0.5		
33	托拉塞米	0.2		
34	盐酸可乐定	0.1	降压类保健品	
35	盐酸哌唑嗪	0.1		
36	硝苯地平	0.5		
37	阿替洛尔	0.1		
38	卡托普利	0.5		
39	利血平	1.0		
40	吲达帕胺	0.5		
41	氯沙坦钾	1.0		
42	氢氯噻嗪	2.0		
43	地西洋	1.0	安神类保健品	
44	奥沙西洋	2.0		



45	氯硝西洋	1.0		
46	三唑仑	0.5		
47	艾司唑仑	0.5		
48	阿普唑仑	0.1		
49	劳拉西洋	1.0		
50	巴比妥	1.0		
51	苯巴比妥	1.0		
52	异戊巴比妥	1.0		
53	司可巴比妥	1.0		
54	氯美扎酮	1.0		
55	吗啡	0.5		
56	可卡因	0.5		
57	氯氮卓	1.0		
58	褪黑素	0.1		
59	卡马西平	2.0		
60	吲哚美辛	0.5		抗风湿解热镇痛类保健品
61	吡罗昔康	0.5		
62	双氯芬酸钠	0.5		
63	对乙酰氨基酚	1.0		
64	保泰松	1.0		
65	布洛芬	5.0		
66	阿司匹林	10		
67	茶碱	20		镇咳平喘类保健品
68	氨茶碱	20		
69	盐酸麻黄碱	1.0		
70	盐酸可待因	0.1		
71	盐酸氯丙嗪	0.1		
72	盐酸苯海拉明	0.01		
73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		
74	氢溴酸右美沙芬	0.05		
化妆品添加				



75	甲硝唑	0.1	祛痘、消炎类护肤产品： (如化妆水、润肤膏、乳液、面霜等)	
76	克霉唑	0.5		
77	咪康唑	0.5		
78	氟康唑	0.1		
79	益康唑	0.5		
80	联苯苄唑	0.05		
81	依诺沙星	0.05		
82	氧氟沙星	0.1		
83	莫西沙星	0.5		
84	恩诺沙星	0.5		
85	环丙沙星	0.05		
86	氟罗沙星	0.2		
87	诺氟沙星	0.5		
88	二氟沙星	0.2		
89	萘啶酸	0.2		
90	恶喹酸	0.1		
91	磺胺	1.0		
92	磺胺甲恶唑	1.0		
93	磺胺醋酰钠	5.0		
94	磺胺嘧啶	0.5		
95	磺胺噻唑	0.5		
96	磺胺恶唑林	2.0		
97	苯佐卡因	0.5		
98	辛可卡因	1.0		
99	利多卡因	0.1		
100	普鲁卡因	0.5		
101	丁卡因	0.1		
102	环吡酮胺	0.5		
103	氯霉素	1.0		
104	酮康唑	0.5		去屑类产品
105	苯酚	10.0		祛斑、美白类护肤产品
106	氢醌	10.0		
107	米诺地尔	0.2		育发类产品



108	酸性黄 36	0.1	散粉、唇膏、指甲油、粉底、眼影等
109	颜料红 53:1	0.1	
110	酸性橙 7	0.1	
111	溶剂红 49	0.1	
112	吖啶黄	0.01	
113	结晶紫	0.01	
114	苏丹红 I	0.1	
115	罗丹明 B	0.01	

(二) 食品综合分析仪 (含分光光度技术)

1、实现功能

▲主机包括分光光度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所有模块集成一体不可插拔,可现场检测食品中一系列检测项目,包括农副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大部分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指标。

2、技术要求

2.1 触摸屏操作,无需外接电脑,系统各个检测模块通过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模块统一控制管理。

2.2 显示界面: ≥ 12.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五点触控,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一体化屏幕,不需双屏或多屏。

2.3 CPU: 四核 1.8GHz 处理

2.4 内存: $\geq 2GB$, DDR3

2.5 存储 $\geq 16GB$, 支持扩展 MicroSD (TF) 卡

2.6 输入方式: 触摸屏,也可外接通用鼠标、键盘。

2.7 打印功能: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以实时打印检测数据,内容包括检测人员,样品名称,检测结果,结果判定等,也可外接打印机打印检测报告。

2.8 接口: 不少于 4 个 USB2.0 (A 型) 接口, 1 个 USB2.0 (B 型) 接口、1 个以太网口、高清 HDMI, RS-232 接口等;

2.9 无线通信: 支持 WIFI, 蓝牙 4.0, GPS 定位。

2.10 仪器尺寸 (长*宽*高): $\leq 460 \times 300 \times 138MM$

2.11 仪器重量: $\leq 5KG$

2.12 操作系统: Android 4.4.0 及以上版本,设备支持多种 APP 应用,操作方便,符合用



户习惯, 同时避免版权问题。

2.13 内置操作视频、操作文档指导用户学习, 可连接 HDMI 显示器进行投影分屏显示, 用户可边看边操作仪器。

2.14 仪器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和 12V 直流供电模式, 满足室内、室外、车载等多种现场检测环境的需求。

2.15 支持检测结果选择性投影到大屏幕。

2.16 可用 U 盘直接进行软件和项目升级, 用户也可在仪器上自行检查有无软件更新版本, 在线联网自动升级。

2.17 样品检测模块: 仪器可自动识别放入待测液的检测通道, 只需一键即可进行检测, 检测完毕后只显示或打印放有样品液的通道结果。

2.18 可以自行选择或者手工录入样品名称, 同时对不同的样品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自动保存并即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2.19 不同检测模块不同检测项目或相同检测模块不同检测项目可同时检测。

2.20 仪器支持当前位置定位, 并在检测时将位置, 检测地点保存在检测记录, 方便查询追溯检测地点。

2.21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 点击自检, 将会对异常通道进行提示。

2.22 仪器内置重力传感器, 可对设备相对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进行判定。

2.23 分光光度模块:

2.23.1 每个通道均配置 410、536、595、620nm 波长光源, 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 64 波长, 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实现 16 通道同时检测。

2.23.2 自动光源亮度调节功能, 可使光强值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2.23.3 具有通道异常指示灯, 直观提供各检测通道状态报警。

2.23.4 比色池: ≥ 16 通道

2.23.5 零点漂移 $\leq 0.2\%$ (以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报告为准)

2.23.6 透射比误差: $\leq \pm 1.5\%$ (以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报告为准)

2.23.7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4\%$ (以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报告为准)

2.23.8 通道间误差: $\leq 0.5\%$ (以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报告为准)

2.24 胶体金模块:

采用现代光电技术, 用光电传感器测量反射光强度, 定性分析金标试纸颜色。通过仪器辨别试纸条颜色变化, 能够避免人为判读所造成的主观误差, 并快速地提供检测结果。



2.24.1 通道数 ≥ 2 通道;

2.24.2 自动精准识别 CT 线位置, 纠错范围可达 $\pm 3\text{mm}$;

2.24.3 光源波长: $520 \pm 30\text{nm}$;

2.24.4 检测器件: 硅光电池;

2.24.5 检测速度: $< 10\text{s}$;

2.24.6 重复性: $\text{CV} < 2\%$;

2.24.7 稳定性: 相对漂移值 $\leq 3\%$;

2.25 仪器自带系统软件:

2.25.1 系统软件: 包含国家检验标准管理、被检单位管理系统、检测记录管理系统、任务接收管理系统、系统设置、检测项目管理、样品检测模块、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2.25.2 检测标准管理: 可查看、删除、搜索已有标准信息, 标准管理模块要求可显示标准号, 标准名称等, 用户可通过仪器一键查看标准文件全文。

2.25.3 被检单位管理: 可新增、修改、删除被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信息等;

2.25.4 检测记录管理: 可进行数据筛选, 通过仪器自带打印机打印检测数据, 并将检测数据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2.25.5 样品信息管理: 仪器自带样品信息库, 包括样品名称、对应的检测项目、参考的标准。

2.25.6 内含食品 33 大类信息

2.25.7 任务接收管理: 可随时从监管信息系统中接收检测任务, 检测任务包括待检样品的种类, 对应的检测项目。

2.25.8 系统设置: 可进行服务器设置、打印设置、检测点信息设置等。

2.25.9 检测项目管理: 可新增、修改、删除检测项目。

2.25.10 用户管理模块: 可新增、修改、删除检测人员。

2.25.11 检测数据上传: 检测数据通过无线/有线网络及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2.25.12 基础数据下载同步: 监管对象、样品等基础数据从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同步下载更新, 确保基础数据一致性。

2.25.14 该投标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资格认证。

▲2.25.15 具备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包装运输试验报告。

4、检测项目

3.1 分光光度比色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农残速测试剂盒（农标）
2	农残速测试剂盒（国标）
3	菊酯类农残速测试剂
4	甲醛快速检测盒
5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盒
6	蛋白质快速检测盒
7	余氯快速检测盒
8	重金属铬快速检测盒
9	吊白块快速检测盒
10	双氧水（过氧化氢）快速检测盒
11	硼砂快速检测盒
12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盒
13	明矾快速检测盒
14	挥发性盐基氮快速检测盒
15	病害肉特征物快速检测盒
16	硝酸盐快速检测盒
17	酱油中氨基酸态氮快速检测盒
18	味精中谷氨酸钠快速检测盒
19	色素（亮蓝）快速检测盒
20	胭脂红快速检测盒
21	柠檬黄快速检测盒
22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23	食用油中有害表面活性剂快速检测盒
24	日落黄快速检测盒
25	苋菜红快速检测盒
26	酱油总酸快速检测盒
27	食醋总酸快速检测盒
28	亚铁氰化钾快速检测盒
29	甲醇快速检测盒
30	木耳硫酸镁快速检测盒



31	蜂蜜果糖和葡萄糖快速检测盒
32	水中氨氮快速检测盒
33	水中铜快速检测盒
34	水中铁快速检测盒
35	硫氰酸钠快速检测盒
36	茶多酚快速检测盒
37	水中铝快速检测盒
38	过氧化值检测试剂
39	劣质油检测试剂
40	酚酞快速检测盒
41	西地那非快速检测盒
42	对乙酰氨基酚快速检测盒
43	化妆品中甲醛快速检测盒
44	化妆品中硼酸快速检测盒
45	拉非快速检测盒
46	硫化钠快速检测盒
47	溴酸钾快速检测盒
48	水发水产品工业碱快速检测盒
49	双胍类快速检测盒
50	西布曲明快速检测盒
51	山梨酸钾快速检测盒
52	茶叶农残速测试剂
53	茶叶菊酯类农残速测试剂
54	农残速测试剂 (CFDA)
55	粮食类农残速测试剂
56	氰化物快速检测盒
57	组胺快速检测盒
58	氢醌快速检测盒

3.2 胶体金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盒 【尿样】



2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盒 【尿样】
3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盒
4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盒 【尿样】
5	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盒 (粮食、饲料及粮食发酵产物)
6	氯霉素快速检测盒 【牛奶、蜂蜜】
7	微囊藻毒素-LR 快速检测盒
8	食品中柠檬黄快速检测盒
9	水中重金属铜快速检测盒
10	水中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11	四环素快速检测盒 (适用于牛奶及奶粉)
12	四环素检测卡 【水产】
13	磺胺类快速检测盒 【水产】
14	喹诺酮类检测卡 【水产】
15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盒 (组织样)
16	甲基睾酮快速检测盒 (水产)
17	替米考星快速检测盒 (组织样)
18	西马特罗快速检测盒 (组织样)
19	硝基咪唑类快筛试剂盒
20	林可霉素类快筛试剂盒
21	磺胺类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止咳平喘类中成药和保健食品)
22	酰胺醇类(氯霉素)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3	磺胺类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4	重金属铅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美白类化妆品)
25	褪黑素快筛试剂盒
26	西地那非类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西地那非类药品及其衍生物)
27	基本药物(沙丁胺醇)快筛试剂盒
28	苯二氮卓类快筛试剂盒
29	喹诺酮类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30	重金属镉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美白祛斑类化妆品)
31	基本药物(苯妥英钠)快筛试剂盒
32	重金属汞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祛斑美白化妆品)



33	基本药物（巴比妥）快筛试剂盒（适用于镇静、催眠及抗癫痫类药物）
34	地塞米松快筛试剂盒（适用于化妆品）
35	四环素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祛痘抑粉刺类化妆品
36	雌二醇、雌三醇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化妆品
37	苯妥英钠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抗癫痫类中成品和保健食品
38	巴比妥快筛试剂盒 -适用于镇静、催眠及抗癫痫类中成药和保健食品
39	百菌清快速检测盒
40	多菌灵快速检测盒
41	甲萘威快速检测盒
42	菊酯类农药快速检测盒
43	克百威快速检测盒
44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45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46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47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48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盒
49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盒【组织样】
50	罂粟壳快速检测盒
51	罗丹明 B 快速检测盒
52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盒【组织样】
53	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盒
54	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盒
55	喹乙醇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56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盒（奶样）
57	毒死蜱快速检测盒
58	甲氰菊酯快速检测盒
59	氟苯尼考和甲砒霉素快速检测盒
60	百草枯快速检测盒
61	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盒
62	伏马毒素快速检测盒
63	T-2 毒素快速检测盒



64	呕吐毒素类快速检测盒
65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SPE-胶体金)
66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SPE-胶体金)
67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SPE-胶体金)
68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盒 (SPE-胶体金)
69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盒 (SPE-胶体金)
70	氯霉素快速检测盒 (SPE-胶体金)
71	甲硝唑快速检测盒 (奶样)
72	氯霉素快速检测盒 (水样)
73	氯霉素快速检测盒 (水产、畜禽)
74	氯霉素快速检测盒 (蛋类)
75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盒 (FST-胶体金)

(三) 多参数水质综合检测仪

1、实现功能

检测地表水、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钾指数、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等指标。

2、技术要求

▲2.1 配套 25 孔智能多参数消解仪、迷你混匀器、反应管、保护罩、冷却架、专用比色皿、比色皿架、专用固体试剂、专用定量加液器 (1ml、5ml)、移液枪 (5ml、10ml)、专用反应管 (密封、敞口)、打印纸。

2.2 预存曲线: 一起内置了 60 种预先编程设置好方法的曲线, 其中 33 条可直读浓度, 包括 COD、重金属和营养盐等参数。内存 240 条曲线, 其中含标准曲线 180 条和回归曲线 60 条, 可自行修订并保存。

▲2.3 浓度直读: 作为专业的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测定项目自由切换, 配备内置曲线, 可浓度直读, 测定结果更精密。

2.4 高清晰触摸屏: 直观的菜单导航系统以及 5.6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 是的操作简便可视。

2.5 大容量储存: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 12000 组数据, 并能自由查看。

2.6 标配消解器: 标配消解器, 消解器型号可选, 对水样进行消解。

2.7 配备专业耗材: 配备完善的专业耗材试剂, 实验工作方便快捷, 测量更加简单准确。

2.8 自备校准功能: 仪器自备校准功能, 可根据标准样品计算并存储曲线, 无需手动制作曲线。



- 2.9 自带打印机: 自带打印机, 可打印当前数据以及存储的历史数据。
- 2.10 数据传输: 配备 USB 接口和红外传输功能, 可向计算机传输存储的历史数据。
- 2.11 自主机壳: 采用自主设计的 ABS 工程塑料注塑外壳, 整机美观大方。
- 2.12 全中文界面: 采用全中文操作模式, 符合日常操作习惯, 更便于操作掌握。

3、检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甲醛、磷酸盐、氟化物、硫酸盐、硼、碘化物、水合肼、二硫化碳、三乙胺、硫氰酸盐、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硝基苯、挥发酚、硫化物、COD 高量程皿比色、COD 低量程皿比色、COD 高量程管比色、COD 低量程管比色、COD 高量程预制试剂、COD 低量程预制试剂、氨氮皿比色、氨氮管比色、总磷皿比色、总磷管比色、色度、浊度等。

(四) 实验室前处理设备、实验台及其附属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天平	称量范围: 0.01 - 200g; 分度值: 0.01g。	台	1
2	样品粉碎机	输入电压: 220V (交流); 粉碎速度: 25000 转/分; 连续使用时间: 3 分钟以内; 出料程度: 80-300 目; 功率: 460W。	台	1
3	恒温水浴锅	孔数: 2; 加热功率: 500W; 温控范围: 室温~100℃; 升温速度: 至 100℃ ≤ 70min。	台	1
4	超声波清洗器	内槽容量: 3L; 电源电压: AC 220-240V 50HZ; 工作频率: 40KHZ; 超声波功率: 120W。	台	1
5	涡旋混匀器	振荡频率: 30HZ; 功率消耗: 60W; 振荡频率: 启动-3000 转/分; 工作口径: 5.5cm。	台	1
6	移液器	10-100μL	把	2



		50-200 μ L	把	2
		100-1000 μ L	把	2
		1-5mL	把	2
7	台式离心机	最高转速: 45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2490 xg; 转子: 5~15ml 离心管; 运行时间: 1 秒至 99 分; 重量: 6kg; 噪声: \leq 56db。	台	1
8	掌上离心机	容量: 2mL \times 6; 最高转速: 10000r/min ; 最大相对离心力: 约 5400 xg ; 电源电压: 220V/110V 50-60HZ	台	1
9	样品浓缩仪	气源 : 空气气源; 温度误差: \leq \pm 0.5 $^{\circ}$ C; 流量: 0-36L / min; 最大功率: 250W; 加热范围: 室温-100 $^{\circ}$ C; 加热孔: 12 孔; 孔深: 55mm; 直径: 16.5; 安全性: 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台	1
10	计时器	实验计时用	个	1
11	酸度计	测量范围 0.00-14.00 pH; 分辨率 0.01 Ph; 基本误差: \pm 0.03pH;	个	1
12	其他辅助设备	玻璃棒、比色皿、塑料比色管、比色管架、记号笔、洗瓶、pH 试纸、滤纸、称量纸等	批	1
13	水样采集器	材质: 不锈钢, 耐腐蚀、抗氧化; 容量: \geq 3L; 采样绳: \geq 5 米。	个	1

(五) 试剂及耗材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拉曼食品安全快检仪	在设备检测能力范围内配备 650 批次相关试剂, 具体检测项目配由甲方确定。	批次	650
2	食品综合分析仪	在设备检测能力范围内配备 650 批次相关试剂, 具体检测项目分配由甲方确定。	批次	650
3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在设备检测能力范围内配备 250 批次相关试剂, 具体检测项目分配由甲方确定。	批次	250
4	实验室耗材	2ml 离心管 2 包; 5ml 离心管 2 包, ; 10ml 离心管 2 包, 50ml 离心管 2 包; 移液枪头 200ul 2 包; 移液枪头 1ml 2 包; 移液枪头 5ml 2 包; 实验手套 2 盒; 滤纸 2 包; 称量纸 2 包; PH 试纸 2 包。	批	1

四、设备质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采购方发现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供货安装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所投产品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投标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3、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对采购方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采购方认可。

4、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除采购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采购方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投标供应商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



备到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采购方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每年至少一次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三年的软硬件原厂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应提供 7x24 小时应急保障,重大应急保障应在 2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应急保障应在 8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投标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八、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解决。

2、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在投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

3、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并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 1）；
- 2) 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附 1、附 2）；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 6) 提供与本项目供相关人员近 3 个月（2020 年 8-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7) 承诺函（附 3）；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 4）；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附 5）；
- 2) 报价明细表（附 6）；

2、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3、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 8）；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相关业绩一览表（附 9）；
- 5) 偏离表（附 10）；



6) 供应商情况表 (附 7) ;

7) 服务承诺函 (附 12)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第四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附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附 3:

承诺函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2. 本公司承诺:
 - 12.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2.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 12.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6:

报价明细表

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总计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7: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8: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2020年8-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9:

相关业绩一览表

编号: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 10: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 因
1				
2				
3				
.....				

注：1、响应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响应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2:

服务承诺函

1、我公司承诺提供本项目_____年的软硬件原厂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我公司提供 7x24 小时应急保障,重大应急保障应在 2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应急保障应在 8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我公司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进行的 ZJ-磋 20200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00 号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00 号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00 号常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服务内容：

四、质保期：

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并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七、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本项目___年的软硬件原厂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乙方提供 7x24 小时应急保障，重大应急保障应在 2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应急保障应在 8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



报告。

3、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八、质量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磋商文件货物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必须使用推荐品牌或同等质量的其他品牌。所有货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发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投报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九、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



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十二、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四、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六、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40 分)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公司实力	15	1、投标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3、投标供应商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并且已经颁布的，每项标准计 1 分，最高得 3 分。 4、采购货物中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专用设备包含检测试剂能够出具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投标供应商获得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各项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业绩	9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检测实验室建设）的项目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原厂质保函	6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便携式拉曼光谱仪、食品综合分析仪、多参数水质综合检测仪）的原厂质保函，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原厂质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16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6 分;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为重要参数, 如有负偏离 (或漏项) 的每有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如有负偏离 (或漏项) 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3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最高得 3 分。
		质量进度保障	3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 评委根据方案及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	6	投标供应商需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评委根据各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 本项目基础质保期 3 年,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实质的且可操作的质保期方案 (例如质保期是否延长等) 进行综合打分, 最高得 4 分。 2、应急预案: 如货物出现故障后的具体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	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详细、规范、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最高得 2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